

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1195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阿娜尔古丽·艾沙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0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（¥30.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1195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（¥30.00），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
- 履行期限：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- 履行方式：建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：65001610200052507558
- 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-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- 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6月1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